臺北市政府 104.06.08.　府訴三字第 1040907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

305511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5 時 40 分許，

於本市中山區○○○路○○巷口前，攔停訴願人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5 粒，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錠劑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3 月 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0551100 號處分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驗餘重量 0.5752 公克。該處分書於 104 年 3 月 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104 年 3 月 6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居住地為新北市（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訴願期間末日為 104 年 4 月 7 日，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三、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

其相類製品（如附表四）.....。」附表四（節錄）：「第四級毒品（包括毒品先驅原料，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20、舒樂安定（伊疊唑侖）（ Estazolam）.....。」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都有看精神科，原處分機關員警於攔查訴願人時，訴願人不知道車上前座有 2 粒安眠藥，該 2 粒安眠藥是訴願人配偶在吃的，也不知道服用該安眠藥需要處方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含有疑似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5 粒，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錠劑，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法檢驗，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成分。有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103 年 11 月 10 日對訴願人所作偵訊筆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3 年 11 月 25 日航藥鑑字第 1039348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員警於攔查訴願人時，訴願人不知道車上前座有 2 粒安眠藥，該 2 粒安眠藥是訴願人配偶在吃的，也不知道服用該安眠藥需要處方箋云云。查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舒樂安定（ Estazolam）」為第四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製

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自

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103 年 11 月 10 日對訴願人所作偵訊筆錄所載：「.....問：你於何時、何地因何案件被警方當場查獲而至本所製作筆錄？（請詳細敘述）答：我於今(11)日 5 時 40 分許，在台北市中山區○○○路○○巷口.....警察查到我是毒品列管人口，便請我配合查察，在我同意檢視、搜索下，在我駕駛的重機車號 xxx-xxx 前置物箱發現 5 顆優樂丁，警方便告知我優樂丁是第四級毒品.....。問：你所持有的第四級毒品優樂丁 5 顆來源為何？用途為何？有無轉讓或販賣行為？答：我安眠藥吃完了，我記得我老婆○○○那有醫生開立的處方簽（箋）優樂丁，一樣可以當作安眠藥，我便未經她同意就自己拿來吃。我自己要用來當安眠藥吃。我沒有轉讓及販賣的行為。.....問：警方於現場所查扣之第四級毒品優樂丁 5 顆你有無施用過？答：有，我昨(9)日睡覺前有先吃一顆。 .....問：你第一次吸食優樂丁是於何時？在何處？吸食方式？答：我第一次吸食優樂丁是 103 年 11 月 9 日 21 時許在家中將優樂丁配

水直接喝。.....。」等語。另據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法字第 10431283000 號函檢附答辯書略以：「.....理由.....二、實體部分.....（三）卷查本案..... 2、訴願人稱渠患有精神方面疾病，均有在醫院就診，惟因醫院所開立之安眠藥已吃完，才未經同意擅自拿取渠妻○○○至○○醫院就診所開立之處方箋用藥『舒樂安定（Estazolam ）』服用，縱訴願人本身患有精神方面疾病，需靠藥物來安眠，雖就診醫院所開立之安眠藥已吃完，仍應再至醫院回診領取所需之處方箋用藥服用，而非擅自拿取他人至醫院就診所開立之處方箋用藥任意服用，並將服用後剩餘之藥物 5 粒（經鑑驗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 Estazolam）攜出住所外為警查獲.....。」又該錠劑經原處分機關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 ）」成分，故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四級毒品之違規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驗餘重量 0.5752 公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